

证券代码：833105

证券简称：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1月6日，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的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则视为现有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在册股东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前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相关书面承诺；

2、在册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20 年 11 月 21 日）之间未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

3、在册股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后未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期限内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注：在册股东指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提醒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在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之间主动与公司联系并现场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未在公司现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人应在上述期限将《股份认购协议》签字盖章版扫描发送至董事会秘书邮箱 942553212@qq.com，同时与公司电话确认，联系电话 0311-68058018，联系人齐威。逾期未与公司联系并签订认购协议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认购。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20-053

2020年11月6日